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28.00 元 / 股调整为 26.24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28 元 / 股调整为 26.24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8 元 / 股调整为 26.24 元 / 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4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8.00-0.68=1.08=26.24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28.00 元 / 股调整为 26.24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28.00 元 / 股调整为 26.24 元 /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5.15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24 元 / 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8 元 / 股调整为 26.24 元 / 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6.2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45.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0 万股的 0.18%

3、预留授予价格：26.24 元 / 股

4、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人数：134 人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4 人)				145.15	18.95%	0.18%
预留部分总计				145.15	18.95%	0.18%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10.05 万股未授出，预留权益失效。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首次授予 621 万股与此次预留实际授予 145.15 万股之和。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授予的 14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45.15	25,942.16	9,719.86	12,971.08	3,251.2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28.00 元 / 股调整为 26.24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24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郭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磊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磊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郭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简历

陈力，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直属机关团委副书记、党务科科长；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池州华东有色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局属金东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冯春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冯春生先生、张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简历

1、冯春生先生简历

冯春生，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巡操、主值班员、集控班长、副值长、值长、商务部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派）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张颖女士简历

张颖，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职员；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综合财务部副主任、综合财务部主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春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贵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贵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贵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贵桃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贵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9,247.28 万元至 22,247.28 万元，同比增长 699.21%至 808.19%。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0,217.01 万元至 23,217.01 万元，同比增长 2,582.03%至 2,965.17%。

（三